

檔 號：098/040302/1

保存年限：5

密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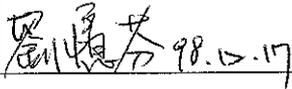
#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主旨：檢陳本中心98年12月15日(二)第003次業務會議紀錄一份，請 鑑核。

說明：奉核後，本會議紀錄送相關人員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二層決行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備註：會簽單位較多時，請另附「簽稿會核單」。

098A490020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98 學年度第 003 次會議記錄

- 一. 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15:20
- 二. 地點：自強校區化工系 4 樓創意講堂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陳志勇 主任 記錄：劉憶芬
- 四. 出席人員：綜合企劃組-林睿哲組長(化工系教授)、  
環境保護組-李文智組長(環工系教授)、  
事務組林聖新組員、陳玉棠、陳妙芬
- 五. 列席人員：李興旺博士
- 六. 討論事項：如附件一(業務討論會議)
- 七. 決議事項：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且管理要點不分章節，並明訂各不同層級的管理。
  2. 「國立成功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應規範實驗室藥品、廢棄物及研究室搬遷所產生的廢藥品、廢棄物為主，故辦法名稱再另行討論並修正。
  3. 重新修正或撰寫環安衛中心相關執行業務管理要點及規範，經各工作小組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視本校文件審核程序，呈請相關單位會議通過，然後再行廢止目前對應的施行相關管理辦法及要點。
  4. 請整理目前已施行的相關管理要點及規範
  5. 經討論後 12/23 環安衛中心委員會會議議程如附件二。
  6. 經討論後 12/23 環安衛中心委員會會議，環安衛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向委員報告環安衛中心目前業務、各組所面臨問題及未來業務規劃。
  7. 經討論後 12/23 環安衛中心委員會會議，提出「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其他學校如台大、清大、交大等一流大學環安衛管理辦法，並將本校及他校做一管理辦法對照表。
  8. 經討論後 12/23 環安衛中心委員會會議，提出 99 年度環安衛中心預算。
  9. 經討論後環安衛中心為督導、諮詢及協助的角色，各系、所為執行單位。
  1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通過後，各系所若有要搬遷則需知會環安衛中心。
  11. 林睿哲老師、李文智老師及李興旺博士於 98 年 12 月 15 日(二)早上 10:20 會同儀設中心張芳志博士，至儀器設備中心黃榮俊老師

實驗室評估 PLD 含氟氣排放處理設施，初步意見如附件三；其意見將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五) 於儀器設備中心召開「超高真空二維移動遮罩式雷射分子束磊晶鍍膜系統」含氟廢氣排放設施審查會議提出。

#### 八. 臨時動議

1. 本中心例行性業務會議訂為「每月的第二個星期二下午 3:20」。

#### 九. 散會 (17:3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業務討論會議

時間：98年12月15日下午3點20分

地點：自強校區化工系4樓育成講堂會議室

主持人：陳志勇 主任

討論議題：

一、討論中心業務執行依據文件，目前已定文件名稱：

1. 綜合企劃組：

a.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環安衛事項權責管理)

b. 國立成功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

c. 國立成功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書(民國94年已報備原能會)

討論重點：「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為初次草擬，期望能釐清實驗場所環安衛事項管理權責，以利中心執行業務。

敬請提供意見。

2. 環境保護組：

a.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要點(撰寫中)

b.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要點(撰寫中)

3. 安全衛生組

a. 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民國88年已報備南檢所)

b.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撰寫中)

c.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撰寫中)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委員會開會議題討論(12月23日開會)，議題內容分為：

1. 建請同意各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2. 本中心業務內容及方向。

3. 近三年本校有關環安衛工作內容，含安全衛生、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及污染防治等。

4. 提出本中心業務執行依據文件清單並審核通過。

敬請提供意見

三、討論如何協助儀設中心審核黃榮俊教授實驗室含氟廢氣排放處理設施

四、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國立成功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

3. 儀器設備中心簽文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 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分別如下: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研議、協調及建議全校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之事務。
  - 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制訂、規劃、推動、執行全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管理, 以及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措施之追蹤考核等事項。
  - 三、 各一級單位、院、系、科、所、附設單位主管負責該單位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執行, 並應指派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處理。
  - 四、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負責人執行該實驗場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
- 第三條: 本校各一級單位、學院及附設單位應依其作業需要, 設置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小組; 單位主管為該小組召集人, 並另訂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 第二章 有關組織及各級主管人員權責之劃分

- 第四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之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規章。
  - 二、 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與措施、提案及管理績效考核。
  - 三、 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 七、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及補救措施。
  - 八、 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各項災害調查及分析報告。
  - 九、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校園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措施之擬訂。
- 二、 規劃及督導全校各單位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 規劃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 四、 職業災害防制與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執行之推動、定期重點檢查、改善及督導。
- 五、 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 六、 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以及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 七、 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以及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 八、 職業災害之預防、搶救、調查、分析及紀錄，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九、 實驗室、實習場所相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各院院長及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對該單位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 綜理該單位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二、 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 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 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七條: 各院及校內一級單位所屬各單位主管及該單位環安衛管理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執行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 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 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五、 規劃、執行環保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
- 六、 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七、 辦理其他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 八、 辦理其他交辦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 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
- 三、 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
- 四、 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該單位主管。
- 五、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六、 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規範。

###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違反本辦法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第十條：因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使用單位。

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第三條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中心）應簽報校方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中心）負責後續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或實驗空間，除經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還，其收回程序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簽

聯絡人：貴儀中心 張芳志

電話：31361-201

E-mail：fcchang@mail.ncku.edu.tw

受文者：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發文日期：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發文字號：儀 9811000005

速別：最速件

附件：無

儀器中心陳淑慧  
主任

依擬申請辦理

主旨：呈請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協助儀器設備中心審查、評估『超高真空二維移動遮罩式雷射分子束磊晶鍍膜系統』含氟廢氣排放處理設施，呈請鑑核。

說明：

- 一、 超高真空二維移動遮罩式雷射分子束磊晶鍍膜系統 (PLD) 於 98 年 5 月 26 日獲本校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同意進駐儀器設備中心 (儀設大樓 1 樓 0111 室與 0113 室)。
- 二、 但 PLD 實驗過程中使用到  $O_2$ 、 $N_2$ 、 $Kr$ 、 $F_2$ 、 $Ne$ 、 $Ar$ 、 $He$  等酸性氣體，目前已施做洗滌塔、洩漏偵測警報器等防護設施。
- 三、 儀器設備中心呈請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協助儀器設備中心協助審查、評估『超高真空二維移動遮罩式雷射分子束磊晶鍍膜系統』含氟廢氣排放處理設施是否會對該實驗室周遭環境、人員造成危害。

呈請核示。

張芳志  
091118

依來簽，同意協助本案之  
審查。請告知該審查  
會之日期，以便派相關  
人員參與，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陳志勇

98.11.25.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98 學年度(第 01 次) 會議 議程表

時間	議程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1:1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現有業務及未來規劃報告： 建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導入校園災害防護、廢棄物減量、環境綠能、學校與社區和諧作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為標的，以達校園永續經營之目標。
11:10~11:40	議題討論 1. 提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 鑑請同意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11:40~12:00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 超高真空二維移動遮罩式雷射分子束磊晶鍍膜系統」含氟廢氣排放設施審查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初步審查意見)

1. 氟( $F_2$ )氣體抽風櫃密閉性不足，請改善。
2. 氟( $F_2$ )氣體儲放設備，需加監測器(sensor)，儲放設施內 $F_2$ 濃度超過一定限值，應立即啟動抽風排氣(建議裝設洩漏偵測和警示系統)，且亦應有定期抽風排氣處理之計時器裝置。
3. 氟( $F_2$ )氣體管線接頭與管壁材質 (建議以鐵氟龍材質為內層,不鏽鋼為外層)。
4. 廢氣處理設施濕式洗滌塔之廢氣進出口位置與氣流方向及加鹼設備，請說明。
5. 空污防治裝備設施之廢液含有之氫氟酸(HF) 氟( $F_2$ )等有毒氣體，請說明廢液之處理設備及程序。
6. 處理後廢氣排入地下水溝為不當之作法，建議廢氣管線延長至大樓頂排放，排放口至少距大樓頂地板3公尺以上。
7. PLD 系統安全及氟氣之逸散問題，請說明。
8. 真空幫浦腐蝕及油封問題，請說明。
9. 氟( $F_2$ )監測及處理單元斷電緊急處理功能，請說明。